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7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